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建簡字第62號

原告 立鑫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嘉鴻

被告 佳佳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培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訂製訴外人麥茵茲美形診所之招牌，經原告提出估價單報價並製作完成後，被告扣住一部分款項，請原告配合進行修繕，另追加工程，經原告再提出估價單報價並完工後向被告請款，被告卻推稱與麥茵茲美形診所另有訴訟糾紛，無法如數給付上開款項。爰依上開追加工程之估價單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85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向麥茵茲美形診所承攬工程，再將其中部分發包給原告，當初已與原告議價工程款至多18萬元，因原告完工後與原設計尚有出入，故有追加工程，但已告知無法承擔逾18萬元之工程款，故被告不同意原告提出第2張估價單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02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03 (二)原告主張承攬被告分包麥茵茲美形診所之招牌訂作工程，嗣
04 追加工程，被告未依約給付該部分報酬等情，固據提出估價
05 單2紙、麥茵茲美形診所網頁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6 料查詢服務為憑，而被告雖不否認委請原告訂作招牌，惟堅
07 決否認追加工程部分，是原告就兩造成立追加工程合意及其
08 已完工而得請領13萬8500元報酬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經
09 檢視原告所提上開估價單，均僅有原告單方報價，客戶簽章
10 欄位全無被告之任何回簽，實難逕認被告已有同意該報價內
11 容，且該估價單所載金額，亦與原告本件請求之13萬8500元
12 不符合，此外，本院於開庭前已曉諭原告應提出13萬8500元
13 之計算式及完工照片，原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提
14 出，復陳稱兩造無契約關係等語，足見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
15 加工程報酬，並非有據，不應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與被告成立追加工程契約合意
17 及完工得請領報酬13萬8500元之事實。從而，原告主張依
18 上開追加工程之估價單，請求被告給付13萬8500元，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至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20 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23 述。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6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